

國立蘭陽女中 三年級假日及夜間 教室借用申請表

112.09.19 主管會報通過

注意事項	1. 依據本校校舍場館使用及管理辦法辦理。 2. 此表格僅適用高三夜間留校及假日到校自習教室借用申請，學校其他場館或其他用途目的依本校「假日及夜間校舍場館借用申請」辦理。 (週日不開放借用) 3. 借用教室應有導師或家長全程到場指導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 4. 班級夜間留校或假日到校借用教室，人數需達該班人數 80%(含)以上始可提出申請(可併班申請；須達一班 25 人以上)。 5. 借用教室之冷氣使用須另外申請冷氣儲值卡，冷氣儲值與收費規定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夏季夜間冷氣開放時間為 18：00~20：30，假日開放時間為 10：00~16：00。 6. <u>班級教室之借用，應於申請借用日期前一個上班日下午 16:20 前完成申請。</u> 7. 未依規定使用者，將停止該班二週借用權(併班申請者並計)。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迄 年 月 日(星期)止	借用時間	夜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 假日： 時 分至 時 分
需檢附文件	☐ 參加自習學生名單。 ☐ 老師或家長輪值表。		
申請人	三年 班 導師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月 日		
借用教室	☐ _____教室		
學務處		教務處	
總務處	☐ 同意借用 ☐ 不同意借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校長室	